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中期票据，并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条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滚动发行，确保到期偿还。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 **发行人：**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规模：**不超过（含）人民币 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规程（试行）》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期限：**单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存续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具体存续期限以实际发行时公告为准。

四、 **发行利率：**参考发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的指导价格，并按照实际发行期限由公司与承销机构协商确定。

五、 **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六、 **发行目的：**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包括有效支持投资活动资金需求，偿还银行贷款等。可以有效补充和缓解公司短期偿债压力；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容量大，可以放大公司融资规模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且中期票据期限相对较长、发行灵活、能改变公司短债长投的现状，优化负债结构；在全国市场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七、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八、 **发行方式：**组建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

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九、 **授权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以及其它相关事项。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截止之日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注册，具体发行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